

B

大會，

承認各方基於人道理由，為應付國際社會面臨的空前問題，作了大規模的努力，

感到難民情況極為迫切嚴重，到了危險的程度，

建議大會主席發表一項聲明，其中表示：

(a) 國際社會很少遇到像印度境內東巴基斯坦難民這樣性質重大的難民問題，因此感到憂慮；

(b) 各政府及各組織應繼續並加強它們的志願參與，協助秘書長和他的代表以及擔任協調中心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進行他們那種有價值的人道行動，來減輕東巴基斯坦難民和人民的痛苦；

(c) 這個嚴重難民問題的惟一解決辦法是將難民平安遣送回籍，那就非有一種適宜的氣氛不可，一切善意人士都應本着尊重聯合國憲章原則的精神，促成這種氣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六(二十六)。救助自然災害和其他災害情況

大會，

念及自有歷史以來，自然災害和緊急情況每每使生命財產蒙受重大的損失，影響到每一個人民和每一個國家，

知道並且關懷自然災害所引起的痛苦，和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所遭受的嚴重經濟和社會後果，

也知道受到這種擾亂的國家發生種種不同的需要，因而構成國際合作的一種新考驗，

關心國際社會援助受災國家的能力，

回憶關於救助自然災害問題的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〇三四（二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三五（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八（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一七（二十五）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一五三三（四十九）和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五四六（四十九），

感佩秘書長的詳盡報告書²¹和其中對於這個問題各方面的銳敏研討，並且注意到他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發聲明中的有關部分²²，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關於救助自然災害和其他緊急情況的決議一六一二（五十一），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附載的關於聯合國所派賑災隊法律地位問題的一個研究²³，

鑒於必須加強國際社會尤其是聯合國體系在國際救助災害方面的集體努力，並提高其成效，

念及根據受災國家請求所提供的協助，如果不妨害它們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下進行的個別國家方案，便可對受災地區的善後

²¹ E/4994。

²²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第一七七三次會議。

²³ E/4444，附件叁。

和建設作有效的貢獻，

又念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信用組織和發展機構遇有關政府爲受災地區請求補充協助時可能發出的響應，如果不妨害這些組織對受災國家正常發展方案提供的協助，便可成爲那些地區復興和建設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聯合國和所屬有關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和世界糧食方案對於自然災害和其他災害情況負有提供救助的職責，

又注意到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常駐代表在國家階層所能發生的重要作用，

承認國際紅十字會和其他志願社團在國際救濟上所負的重大任務，

又承認必須保證以迅速、切實和有效的方式，響應一國政府在自然災害或其他災害情況發生時急待救助的需要，使聯合國體系、可能捐贈國和志願機關的人力物力都發揮作用，

一 請秘書長指派一名賑災協調專員，直接向他負責，並有權代表秘書長：

(a) 與一切有關組織建立和保持最密切的合作，並和它們作一切可以做到的事先安排，以期確保最有效的協助；

(b) 動員、指揮和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的賑濟工作，以響應受災國家所提救助災害的請求；

(c) 協調聯合國的協助與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尤其國際紅十字會的協助；

(d) 代表秘書長接受各方的捐贈，作爲聯合國及其所屬機關和個別緊急情況方案進行災害救助之用；

(e) 協助受災國政府估計賑濟和其他需要並評定其優先次序，把這項資料傳播給可能的捐贈國和其他有關各方，並担任一切外界援助方面已採和擬議協助辦法的情報交換機關；

(f) 促進自然災害的研究、防止、控制和預測，包括技術發展情報的蒐集和傳播；

(g) 幫助並會同有關志願機構，特別是紅十字會聯盟，就災前籌劃事宜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並利用聯合國現有的資源，以達此目的；

(h) 取得和傳播有關賑災工作設計和協調方面的情報，包括在易受災害地區內改善和建立物資儲備的情報，並擬具保證以最有效方式利用現有資源的建議；

(i) 當受災國家進入善後與重建階段時，逐漸結束他所主持的賑濟工作；但仍在他所負賑濟職責範圍內，繼續注意聯合國經管善後與重建事宜各機關的工作；

(j) 編製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以備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

三 建議秘書長所指派的賑災協調專員任期通常定為五年，其職級相當於聯合國副秘書長；

四 贊同秘書長的提議，於聯合國內設立一足敷應用的常設辦事處，作為聯合國體系內辦理賑災事務的中心；

五 建議那個辦事處應由賑災協調專員主持，設於日內瓦，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自成一個獨立單位，遇必要時得短期調用人員，加強陣容，來應付個別緊急情況；

六 請秘書長參酌任何有關的建議和賑災協調專員所獲得的經驗，就可使賑災協調專員充分履行本決議交辦職務所須

採取的進一步措施，擬具報告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提出；

六 並批准志願工作人員名冊計劃，這種人員自聯合國體系和各有關非政府組織經驗豐富的職員中抽選，隨時聽候調遣；

七 建議賑災協調專員應就緊急情況下可以得到的援助，如糧食、醫藥、人員、交通和通訊等，並就災前計劃和準備方面向各國提供的意見，與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會員國政府保持接觸；

八 請可能的受助國政府：

(a) 在賑災協調專員的適當協助下擬訂緊急備災計劃；

(b) 委派一名全國賑災協調專員，以便在緊急時期接受國際援助；

(c) 建立緊急物質儲備，如帳蓬、毛毯、藥物和不易腐壞的食物等；

(d) 作出必要的安排，訓練行政和賑濟人員；

(e) 考慮適當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接受援助，包括飛機越境權和降落權以及賑濟隊所需要的特權和豁免；

(f) 改善全國災害警報系統；

九 請可能的捐贈國政府：

(a) 從速響應秘書長或賑災協調專員代表秘書長發出的任何呼籲；

(b) 考慮並繼續對於災害情況提供廣泛的緊急救助；

(c) 把它們能够立即提供的設備和服務，可能時包括賑濟隊、後勤支助和有效通訊工具等項，預先通知賑災協調專員；

一九 決定授權秘書長從周轉基金內提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任何一年度的緊急救助之用，每一國家任何一次災害可動用的最高額通常爲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一 並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和所有其他有關的組織與賑災協調專員合作。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九（二十六）．對付納粹主義與其他基於煽動仇恨及種
族上不容異己的極權思想與辦法所應採
取的措施

大會，

承認世界上仍有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忠實信徒存在，如不將其活動及早制止，便可能引起那種思想的復活，而且那種思想顯然也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不合，因此納粹主義與種族歧視的復活或以新形式出現，再加上恐怖主義，其危險是不容忽視的，

認爲納粹主義復活以後的當前表現，正如其早年的表現一樣，將種族偏見及歧視與恐怖主義合併在一起，而且有時種族主義還被提高到了國家政策的地位，南非情形就是如此，

相信爲求消除此種對各國人民和平與安全以及對基本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威脅，亟須擬定可由各國採行的一系列緊急有效措施，以期壓制納粹主義的復活並防止將來它在任何形式或表